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思特奇					
保荐代表人：徐行刚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保荐代表人：宋一宁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行刚、宋一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股东会和董事会文件；查看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股东会和董事会文件、定期报告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的原始凭证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环境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定期报告等，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抽查公司大额资金的付款审批手续、会计凭证、原始凭据；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注 3)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可转债募投项目“5G 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项目”及“AI 技术与应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投入“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对“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对“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同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上述事项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受到硬件采购进度较慢的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注 2：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三季报，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比下滑，其中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14.12%。据访谈了解，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到下游客户持续降本增效，销售价格承压，验收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p> <p>注 3：公司收入中电信运营商占比高，受到电信运营商客户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策略影响，外部市场环境承压明显，加之行业内竞争压力加剧，生产经营环境的压力与挑战仍将延续。</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行刚

宋一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